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2號

原告 黃子齊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被告 馬雪瑛

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聲明第二項係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1,800元（房屋標的價額724,300元、租金367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克雯